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官执罚决(2024)09号

当事人: 高廷, 身份证号码: 34222114910, 官亭镇安家庄村村民, 联系电话: 15111111111。

根据 官亭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巡查发现, 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对你秸秆焚烧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, 你(单位) 露天焚烧秸秆, 造成周边环境污染 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“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,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” 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 现场照片和询问笔录 等证据证明, 事实确凿。

现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的规定, 决定对你(单位)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1、处以壹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 将罚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巨鹿支行(地址: 巨鹿县健康西路 171 号), 账号 10047333725401000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(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, 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)向 巨鹿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(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, 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)直接向巨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 E13790001



(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